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59,003,717.23	5.53	196,263,881.56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3,488.14	-72.25	112,559,899.44	-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83,612.04	-72.04	114,696,979.51	-6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6,376,468.03	6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71.43	0.14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71.43	0.14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1.76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21,452,665.32	8,140,066,818.54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14,799,822.61	6,360,029,155.22		-0.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65.96	-6,114,559.36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滞纳金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91.50	-1,528,63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56	-2,448,839.44	
合计	-140,123.90	-2,137,080.0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7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利润款减少及对出现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合作利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0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利润款减少及对出现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合作利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2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给南部新城项目的工程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	-66.67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告期末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67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67.0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2.25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利润款减少及对出现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合作利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2.0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利润款减少及对出现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合作利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1.4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1.4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72.8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194,341	25.88	0	无	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717,420	13.65	0	质押	85,000,00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19,608	7.28	0	无	0
王辉	境内自然人	3,661,292	0.46	0	未知	
景宝泉	境内自然人	3,238,571	0.41	0	未知	
黄启联	境内自然人	2,870,795	0.36	0	未知	
陶红	境内自然人	2,450,322	0.31	0	未知	
黄国华	境内自然人	2,300,000	0.29	0	未知	
彭长珍	境内自然人	2,091,800	0.27	0	未知	

邱松	境内自然人	2,075,710	0.26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4,194,341	人民币普通股	204,194,341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717,42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17,42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57,419,608	人民币普通股	57,419,608			
王辉	3,661,292	人民币普通股	3,661,292			
景宝泉	3,238,571	人民币普通股	3,238,571			
黄启联	2,870,795	人民币普通股	2,870,795			
陶红	2,450,322	人民币普通股	2,450,322			
黄国华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彭长珍	2,0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800			
邱松	2,075,710	人民币普通股	2,075,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截至报告期末，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72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p>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0,594,341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3,600,000股；2、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52,25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09,042股；3、邱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25,6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0,110股。</p>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南部新城项目实施，截至2021年9月30日，项目公司累计已投入约411,685.68万元，其中，征地拆迁已投入约183,394.16万元，建设成本（含安置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管网等）、公共设施（三所学校、四馆一场））已投入约228,291.5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148,263.71万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80,027.81万元（不含资金占用费）；公司累计已取得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关收入之投资弥补专项资金112,794.66万元。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征地拆迁：南部新城首期一级开发范围内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农转用及征收手续用地面积8,152.556亩（含安置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等用地），正在实施征地拆迁范围面积约6,991.6663

亩。至目前已完成征地拆迁范围面积约 2,706.1925 亩（含安置房、生活留用地、公共设施建设等项目等用地）。

（2）设施建设：

三所实验学校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使用，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结算至财政审计部门审核；

迎宾大道（兴宁大道）工程：路面工程中具备施工条件的部分已完成施工并移交，正在办理验收结算手续；

兴旺大桥全桥整体工程量包含附属工程、部分人行天桥全桥主体工程均已完成施工并移交，正在办理验收结算手续；

已完成兴宁市民广场（四馆一场）的三通一平施工及项目部营地建设施工；已完成兴宁图书档案馆所有桩基 129 根，并完成所有地基与基础工程；

福兴安置区三期具备施工条件的部分已完成桩基工程，部分楼宇已封顶，已完成项目部营地建设施工、场地测量放样、原地表清理；已完成所有道路工程土基、路基、混凝土路面施工。

亲水公园项目整体完成三通一平、项目部营地建设、场地测量放样、全线原地表清理、东路兴旺大桥桥下原材料临时堆放场地等分项工程施工。

（3）土地出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累计出让土地合计 250.13 亩，项目公司累计收到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合计 87,586.52 万元。本报告期内未出让南部新城首期一级开发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由于受资金投入、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因素影响，近几年南部新城土地拍卖进展缓慢，目前土地拍卖进度与预期仍有一定的差距，存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相关土地无法按期全部完成出让的风险，在合作协议到期前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投资回报。公司按照《合作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约定与兴宁市政府部门积极协商，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城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公司”）92%的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70、临 2021-071）

2.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六个共同合作投资项目：

（1）“弘和帝璟”项目合作合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已通过以资抵债收回该合作项目的全部权益。2021 年 3 月 26 日，置地公司和兴宁

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ZHMFDCDZ20210326），合作合同自正和房地产法定代表人陈清平按《抵债协议》约定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交付给置地公司时自动终止（详见公告临 2021-00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抵债资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已全部签署，已收到 101 套“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剩余 65 套“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尚未办理完成。置地公司在催促正和房地产办理相关抵债资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过程中，正和房地产反馈受到疫情及合作项目房产销售情况的影响，资金紧张，导致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的进度较原先预计的进度滞后严重，置地公司将依照合同约定继续督促合作方尽快办理抵债资产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2）“怡景花园”项目合作合同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2021 年 4 月 23 日，置地公司通过以资抵债收回该项目的部分合作权益，剩余权益需在合作合同到期前收回（详见公告临 2021-005）；前述抵债协议签订日起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该项目归还资金占用 6,9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1-056、临 2021-060、临 2021-06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抵债资产中 174 套住宅和 28 间商铺已全部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车位使用权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置地公司积极按照合同约定追收剩余合作投资款。截至报告日，置地公司已启动对“怡景花园”抵债资产的销售工作。

（3）“鸿贵园”项目合作合同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该合作项目已出现相关应收利息逾期的情况，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房地产”）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置地公司正在积极与合作方协商解决项目投资本息回收问题，目前合作方拟以“鸿贵园”项目预售房产及鸿源房地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抵偿债务，双方正在协商谈判中。

（4）“经典名城”项目合作合同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该合作项目已出现相关应收利息逾期的情况，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庭。（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68）

（5）“泰宁华府”项目合作合同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目前尚未收回的合作投资款余额为 20,317.00 万元，广州阀门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追收投资本息，目前合作方提出拟以“泰宁华府”项目剩余房产及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抵偿债务，双方正在协商谈判中。

（6）“联康城”项目合作合同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该合作项目已出现相关应收利

息逾期的情况，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置地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追收投资本息，目前合作方提出拟以联康城项目预售房产抵偿债务，双方正在协商谈判中。

3. 关于资金占用相关问题解决的进展

经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 114,000,000.00 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余额总计为 1,064,050,013.55 元（不含资金占用费）（详见公告：临 2021-062）。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已初步制定偿还方案（详见公告：临 2021-070、临 2021-071）。上述方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其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收购及转让股权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城投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城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城镇运营公司 92%的股权；与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益福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深圳众益福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坚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张坚力拟将深圳众益福公司持有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公司”）的 80.1%股份转让给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抵偿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其中公司受让大顶矿业公司 80%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受让大顶矿业公司 0.1%股份。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基本表达以及基本原则等意向性约定，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及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70、临 2021-07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14,996.20	78,337,356.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66,860.08	25,161,910.22
应收账款	19,355,973.90	14,200,514.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20,451.02	1,075,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1,722,026.34	44,569,599.11
其中: 应收利息		39,190,813.9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24,043,785.81	3,717,806,713.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6,082,158.95	2,449,608,021.44
其他流动资产	499,964.47	43,945,498.93
流动资产合计	6,348,406,216.77	6,374,704,61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1,00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3,131,195.02	1,303,131,195.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145,091.14	65,429,628.62
固定资产	41,289,446.02	27,094,801.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91,771.58	11,472,66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88,944.79	66,712,90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046,448.55	1,765,362,203.32
资产总计	7,821,452,665.32	8,140,066,81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9,975.00	361,387,177.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66,543.20	
应付账款	17,320,901.55	14,350,870.19
预收款项	8,194.62	
合同负债	299,566.22	299,56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56.18	2,447,624.31
应交税费	92,327,577.87	222,186,506.78
其他应付款	9,318,554.83	2,288,213.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2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0,485.00	440,333.34
流动负债合计	661,121,054.47	897,400,291.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100,000.00	10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13,828.07	85,613,82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13,828.07	193,613,828.07
负债合计	824,834,882.54	1,091,014,11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8,933,815.00	788,933,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6,611,384.57	1,626,611,384.57
减：库存股	80,072,469.35	
其他综合收益	249,490,134.22	249,490,134.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725,092.16	313,725,09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6,111,866.01	3,381,268,72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14,799,822.61	6,360,029,155.22
少数股东权益	681,817,960.17	689,023,54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96,617,782.78	7,049,052,69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21,452,665.32	8,140,066,818.54

公司负责人：彭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6,263,881.56	185,160,509.78
其中：营业收入	196,263,881.56	185,160,509.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148,885.74	72,421,712.61

其中：营业成本	40,353,661.54	29,579,71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04,652.51	3,669,098.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095,178.74	14,171,011.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795,392.95	25,001,883.15
其中：利息费用	18,867,769.36	21,178,445.26
利息收入	402,204.33	234,008.5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97,504.75	360,251,02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54,715.03	590,608.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57,785.54	473,580,427.99
加：营业外收入	156,150.15	4,949,673.83
减：营业外支出	6,270,709.51	17,684,21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343,226.18	460,845,883.35
减：所得税费用	36,988,910.09	119,315,50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54,316.09	341,530,374.38

填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54,316.09	341,530,374.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59,899.44	328,487,120.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5,583.35	13,043,25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354,316.09	341,530,374.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559,899.44	328,487,120.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5,583.35	13,043,253.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彭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694,293.41	235,254,51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844.43	5,152,82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82,137.84	240,407,34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45,561.56	17,303,178.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2,285.61	6,958,67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54,912.42	133,744,38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5,846.28	435,401,17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58,605.87	593,407,4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76,468.03	-353,000,06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00,000.00	339,335,2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15,713.25	347,117,02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82,68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198,397.23	686,452,22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57,139.48	356,069,86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7,139.48	356,069,86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41,257.75	330,382,36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3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3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700,000.00	33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72,104.83	83,003,04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5,04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087,150.38	417,903,04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87,150.38	-24,903,04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37,356.86	101,519,46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14,996.20	53,998,717.29

公司负责人：彭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

注：本报告所披露的“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年前三季度（1-9月）”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财务报表数据跟上年同期披露数据不一致，主要是按新收入准则将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利润款收入由“营业收入”转至“投资收益”列示，为了体现可比性与一致性原则，故将“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年前三季度（1-9月）”所涉及的对应科目也作相应的调整，将上年同期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利润款收入 337,717,522.66 元转入“投资收益”列示。

(三)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